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内容主要是对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年度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年度审计结束后，大华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大华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大华对公司本年度的审计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大华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与大华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 2020 年度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现场审计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始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结束，现场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会计凭证及其它相关资料，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并与委员们就重大问题现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据此，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评价

根据审计委员会调查了解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声明，我们未发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执业人员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0 年公司监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一）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参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五）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规范，治理结构持续改善。2020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资产的租赁等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0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将继续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度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6 亿元，同比增长 12.54%。净利润 4933.47 万元，同比增长 17.63%。出口额 4,231 万美元，其中，新品实现销售 1,087 万美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5.24 亿元，负债总额 3.05 亿元，资产负债率 19.99%。

二、报告期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44 项，会议内容涉及利润分配、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审议议案列表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0.03.13（通讯表决方式）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	1、关于拟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在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3、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4.24（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关于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18、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19、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4.28（通讯表决方式）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5.22（现场表决方式）	八届一次董事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2020.8.14（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	八届二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参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10.23（通讯表决方式）	八届三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赵文藩先生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名杨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5、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2020.12.14（通讯表决方式）	八届四次董事会	1、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其中：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经营计划、确定办事机构负责人、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会议期间，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了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利润分配预案、财务决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工作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2020 年一季报、选举主任委员、确定办事机构负责人、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的审计安排，对年报的审计重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关于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确定办事机构负责人的议案、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规定、公司效益情况对董监高薪酬进行了考核。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选举主任委员、确定办事机构负责人、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提名杨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等议案。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审议议案列表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3.3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拟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5.2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10、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12.3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提名杨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得信息，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2020 年共计发布各类公告 44 个。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的畅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建立与投资者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渠道，不断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关注度较高，公司密切关注投资者动向，耐心解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上的问题。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宁夏证监局的发函，及时按要求回复。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1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推进以下工作：

1、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2、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与投资者良好互动，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3、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运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做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的持续提升工作，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4、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任职资格及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021 年，董事会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年末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和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18.44 万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618.44 万元。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客观反映各类资产价值，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纳入计提减值范围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应计提坏账准备 30,780,171.34 元。其中：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 35,976,205.18 元，本期由于外币差异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143,577.65 元，本期应收款项收回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5,776,528.75 元，2020 年需补提坏账准备 724,072.56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054,631.81 元。其中：期初已计提 32,830,302.88 元，本期因产品出售转销 2,936,386.54 元，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 3,927,882.91 元，2020 年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8,088,598.38 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特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报告期期末参股公司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上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减值准备。参股公司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参见《关于参股公司拟破产清算的公告》（2020-030 号）、《关于对参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2020-035 号）。2020 年度上述三家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076,094.40 元。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20 年度净利润 16,184,353.68 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82%，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16,184,353.68 元。

四、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184,353.68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由于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9,313,340.99 元）的 50%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四）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 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 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钛材分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材料分公、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磨材料分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以及本公司位于大武口区工业园区的相关公辅设施等相关资产及负债，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所持有的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材院）28%的股权进行置换。本次交易所涉及置出分公司净资产、置入西材院股权已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公司置出的前述四个分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1,603.50 万元，评估值 58,853.41 万元，公司置入的西材院净资产账面价值 27,041.86 万元，评估值 190,558.38 万元，对应 28%股权为 53,356.35 万元。本公司置出的资产评估价值高于置入的西材院 28%股权价值，故由中色东方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差额部分。双方约定，公司设立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逸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夏中色金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4 个全资子公司，以置出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额置换中色东方持有的西材院 28%股权，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西材院 28%股权。

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资产置换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东方钽业与中色东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色东方同意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西材院净利润进行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为 41,915.58 万元。

西材院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中色东方同意就未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东方钽业进行补偿。

三、资产置换业绩实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4988 号）。

年度	净利润实际数（万元）	净利润承诺数（万元）
2018 年度	11,363.69	10,610.61
2019 年度	14,753.87	13,812.45
2020 年度	15,902.45	17,492.52
累计	42,020.01	41,915.58

西材院在业绩承诺期间内（2018-2020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42,020.01 万元（经审计的）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41,915.58 万元，中色东方无需对东方钽业进行补偿。

四、超额业绩奖励情况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规定：若西材院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东方钽业应在本协议第四条第 4.2 款项下所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中色东方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总额-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28%×50%。该等应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易作价总金额的 20%，超过 20%的不再进行奖励，且该等奖励涉及相关税费的由中色东方自行承担。

应奖励金额=（42,020.01-41,915.58）×28%×50%=14.62 万元

公司将按照协议规定，在对西材院累计实现净利润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后的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中色东方支付超额业绩奖励 14.62 万元。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姜滨	董事长	出差	杨赫
李修勇	董事	出差	聂金新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宏武	党丽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传真	0952-2098562	0952-2098562	
电话	0952-2098563	0952-2098563	
电子信箱	zhqb@otic.com.cn	zhqb@oti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钽、铌、铍及合金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目前已形成钽金属及合金制品、铌金属及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上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冶金、石油、化工、照明、原子能、太阳能等领域。

公司行业地位稳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际主要钽铌电容器制造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钽、铌及其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多次荣获“对外贸易出口名牌”、“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原辅料一般由采购部直接负责采购；部分原材料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各业务单位完成独立采购。

2、生产模式：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进行产品的生产。

3、销售模式：公司各业务单位有专门的销售团队从事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工作，销售部负责对市场和销售工作进行宏观管控。

4、科研开发模式：由公司技术部组织各生产科研单位独立进行科研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76,442,241.91	601,068,722.70	12.54%	1,095,458,91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13,340.99	41,161,217.20	19.81%	29,885,29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62,537.11	19,141,021.19	24.14%	19,808,28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503.92	229,961,922.43	−103.00%	62,446,46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9	0.0934	19.81%	0.0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9	0.0934	19.81%	0.0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3.58%	0.55%	2.6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1,524,364,598.75	1,645,241,166.13	−7.35%	1,808,452,98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4,455,405.93	1,168,234,016.39	3.96%	1,129,129,888.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233,962.82	157,462,089.25	152,064,474.85	270,